

新北市立板橋高中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推薦表

候選人姓名		年 齡	年 月 日生	歲	照 片 (可以電子檔案 列印黏貼)
聯絡地址	公司：				
	住家：	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		住家：	傳真：	
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
學籍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部		民國	年畢業	畢業班級：
學 歷					
經 歷					
現任職務					
傑出事蹟					
推薦單位				推薦類別	
備註	傑出校友將受邀於115年5月9日 80週年校慶大會 中頒獎表揚。 填妥推薦表後請將紙本逕寄(掛號)或送校長室，並請將電子附件檔案 e-mail 至 bernicechiu@mail.pcsh.ntpc.edu.tw 邱秘書收。				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於本校畢（肄）業校友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三、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學術卓越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（二）社會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（三）工商菁英類：經營工商企業，有卓越成就者。

（四）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、企業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（五）特殊貢獻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、法人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表揚名額：名額以10名為限，不分類別，得從缺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推薦人資格：

1、本校各行政單位或教師推薦。

2、本校各大專院校校友會推薦。

3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4、公私立機關首長推薦。

5、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（二）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請將推薦表格送至秘書室

邱藍燁秘書收。電話02-29602500#101，傳真02-2968-6845，或電傳 e-mail : bernicechiu@mail.pcsh.ntpc.edu.tw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四人、社會賢達三人、校友會代表三人(含會長)組成(被推薦之校友不得擔任遴選委員)，共十一人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校長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（二）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
（三）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（四）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度校慶前定期召開。

七、頒獎與表揚：

（一）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。

（二）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文宣品或網頁上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（三）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